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7,292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87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76,61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442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76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勤女士、刘从宁先生、陈润生先生、周斌先生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于燮康先生、金志国先生、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梁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5%。

1.2 选举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5%。

1.3 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。

1.4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10%。

1.5 选举于燮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。

1.6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。

1.7 选举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萍女士、裘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凤彬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徐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0%。

2.2 选举裘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7,29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7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颜爱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